区人大常委会

会 议 材 料

关于2025年区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6年9月28日在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59次会议上）

马尾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2025年区本级决算完成情况，具体汇报如下:

一、2025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5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支持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预算收支管理，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实现预算收支平衡。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5年全区收支决算情况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全区收入合计610,05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0,52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8.69%，比上年增加27,691万元，同比增长10.15%；上级补助收入103,564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4,15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8,53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879万元；上年结余结转122,744万元；地方政府

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2,754万元；调入资金86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9,601万元。

全区支出合计524,69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3,122万元（含省市专款和上年项目结转支出，下同），完成预算调整数的93.77%,比上年减少18,391万元,同比下降4.26%;上解上级支出-1,079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0,888万元；安排稳定调节基金63,136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400万元，其他转移性支出14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38,089万元。

上述收支相抵，结余结转85,358万元，比上年减少37,386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全区收入合计477,107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76,446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100.99%，比上年减少23,018万元，同比下降23.14%；上级补助收入9,071万元；上年结余88,775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57,6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45,145万元。

全区支出合计394,798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315,305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101.93%，比上年增加81,538万元，同比增长34.88%；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26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85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78,377万元。

上述收支相抵，结余结转82,309万元,结余基金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3.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全区收入合计316万元,包括: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7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275%。上级补助收入10万元,上年结余31万元。

全区支出92万元，包括：国有资本经营支出9万元，调出资金83万元。

上述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24万元。

4.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229万元（含琅岐社保基金专户收入），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3,091万元，当年收支结余1,138万元，上年滚存结余11,83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2,972万元。

（二）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含罗星街道，下同）

区本级收入合计507,22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5,61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7.65%，比上年增长33,228万元，同比增长17.27%；上级补助收入103,432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4,15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8,40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879万元；上年结余结转91,79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2,754万元；调入资金-34,523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154万元；下级上解收入67,001万元。

区本级支出合计446,25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9,44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87.61%，比上年增加23,510万元，同比增长7.0%；上解上级支出-21,410万元；补助下级支

出 32,413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7,297 万元，专项补助 25,11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88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0,86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296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0 万元,其他转移性支出 140 万元，调出资金 38,089 万元。

上述收支相抵，结余结转 60,9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831 万元。

2.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区本级收入合计 467,203 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 76,096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00.66%，比上年减少 23,112 万元，同比下降 23.3%；上级补助收入 9,071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5,000 万元；上年结余 74,2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45,14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57,670 万元。

区本级支出合计 392,638 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 308,507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9.76%，比上年增加 81,825 万元，同比增长 36.1%；补助下级支出 4,90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5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8,377 万元。

上述收支相抵，结余结转 74,565 万元,结余基金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3.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区本级收入合计 308 万元，包括：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5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275%。上级补助收入 10 万元,上年结余 23 万元。

区本级支出92万元，包括：国有资本经营支出4万元，调出资金83万元,补助支出5万元，

上述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16万元。

4.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区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229万元（含琅岐社保基金专户收入），区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3,091万元，当年收支结余1,138万元，上年滚存结余11,83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2,972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1.截至2025年底，经省财政厅批准，核定我区2025年底的政府债务限额为1,619,898万元。经省财政厅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年报审核，截至2025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571,189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核定的限额内。

2.区本级当年争取新增政府债券196,49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1,904万元，专项债券184,593万元，其中：①发行的一般债券具体用于以下项目:马尾区港口路下穿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4,500万元、马尾区中小学建设一揽子项目6,000万元、马尾区疾病控制中心及卫生监督所新建项目100万元、马尾区市政设施维护工程697万元、马尾区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项目607万元。②发行的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具体用于以下项目：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线一期工程项目100,897万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二期）1,253

万元、琅岐经济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四期）1,000 万元。③发行的土储专项债券具体用于马江片区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15,576 万元。④发行的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债券具体用于清理马尾区工信平台政府性投资拖欠工程款项目包 15,168 万元。⑤发行的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具体用于消化暂付款 50,699 万元。

（二）上下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5 年,区本级争取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03,4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985 万元，减少 14.1%，其中：返还性收入 14,15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68,40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879 万元。2025 年，区本级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下达乡镇资金 32,413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7,29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5,116 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社会保障就业、城乡社区等科目支出。

（三）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5 年区本级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决算数比调整预算数增加 33,839 万元，公共财政支出决算数比调整预算数减少 50,8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比调整预算数增加 4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比调整预算数减少 733 万元。

（四）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区本级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政策性专项结转 91,797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上年专项结转 74,221 万元。统筹当年度因规划、进度等因素无法使用的预算资金，调整用于年中新增项目，相关

科目一并调整。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4年末，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31,154万元。2025年预算使用31,154万元，当年利用超收财力、收回两年以上结转和结余资金、预算单位存量资金等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296万元，2025年末余额26,296万元。

（六）重点支出情况

2025年区财政坚持以保障民生为重点，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社会公共事业的支出保障力度，区本级科教文卫、城乡社区、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重点支出共计287,6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03%。

（七）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2025年，财政评价不断提质扩围，对2024年预算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工业园区排水工程（一期）”“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基础养老金补助”等3个重大政策项目和1个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13,995万元，绩效评价等级均为“优”，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供有效支撑，评价结果已向社会公开。

2026年，我区将聚焦高质量发展和保障民生领域，选取2025年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财政评价，评价工作预计于2026年底完成。

（八）“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区直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持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总体支出基本与上年持平。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7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9 万元,减少 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70 万元,减少 6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减少 21 万元。

三、2025 年预算执行效果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福建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以及区人大预算决议和有关审议意见要求，财政部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紧抓一揽子财政增量政策机遇，强化预算收支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为 "十四五" 规划圆满收官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促进产业升级，有效释放发展活力

一是助力产业转型升级。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储能、水产品预制菜三大支柱产业，支持工业企业技改、增产增效及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发展，投入资金 7,062.76 万元；支持服务业发展引导、冷链物流项目、数字经济发展、企业研发分段补助等专项资金 5,202.41 万元,推动数字经济产值规模突破 580 亿元、新能源储能产业规模突破 290 亿元；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兑现外贸、物流、电商等商贸发展专项资金 8,106.7 万元，助力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量持续增长。

二是释放消费市场潜能。积极争取 "两新" 领域超长期特别

国债资金1,550万元，深入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等行动，推动汽车、家居、家电等产品更新换代；累计兑现各类企业奖补资金3.9亿元，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恢复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惠聚榕城"促消费活动超178场，持续举办八闽美食节、汽车文化旅游节等活动，完善渔人广场、船政夜市等夜色街区，有效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完成招商落地项目7个，总投资0.29亿元，推动闽西南马尾智慧e谷、海洋精工产业园等一批高质量产业项目落地。

三是助力文旅产业发展。支持船政文化城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安排船政相关经费422.5万元，同时积极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建设VR数字船政、打造文商旅综合体，推动《最忆船政》实景演艺提质升级，促进船政文化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有机融合，助力全年旅游人数突破500万人次。

（二）提升城市品质，持续改善城乡面貌

一是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发放耕地地力补贴资金109万元，补贴总面积6,660亩，惠及农户13,429户；做好库区移民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拨付移民直补资金17.04万元，惠及库区移民284人；下达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400万元，支持亭江镇长柄村、琅岐镇东红村产业发展，保障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打响"琅岐红蟳""琅岐葡萄"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上缴对口援宁资金400万元，拨付援宁工作经费50万元，福安市坂中村挂钩帮扶资金100万元，确保对口援助项目顺利实施。

二是着力推进城市更新。争取政府债券10.54亿元，用于推进地铁2号线东延线一期等重点项目建设，实现港口路下穿工程全面通行；投入8,901万元用于污水管网建设、市政道路新改扩建等工程，持续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安排7,396万元，用于城市美化与环境保洁，提升市容环境品质；安排7,597万元用于公园绿地新改建及公共服务提升，拓展公共休闲空间。

三是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下达23,998.19万元，开展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保障性住房；累计发放50.75万元租房补贴，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228套，切实保障住房困难群众、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基本居住需求。

（三）聚焦惠民实事，努力攀升幸福指数

一是筑牢社会保障防线。聚焦群众关切，全区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亿元，加快惠民实事项目落地见效，建立项目筛选、资金筹措、下达拨付、动态监测等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确定的29件为民办实事项目，区级承担的资金任务全部完成。足额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高龄老人等困难群体补助资金发放，其中：发放城乡低保金2,032.46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506.22万元、80岁以上高龄补贴1,190.27万元(含低保高龄补贴10.49万元）、临时救助资金126.25万元等。下达982.22万元，加强退役军人权益保障，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创建星级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25个。

二是推进健康马尾建设。卫生健康支出3.15亿元，保障城

乡医疗救助、医保基金补亏，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分级诊疗工作。按常住人口每人每年94元标准预安排并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2,673万元;支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卫生监督所新建工程项目，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1,000万元、一般债100万元。

三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就业支出2,991万元，落实各类就业创业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提升建设等，推出减负担、稳岗位、提技能的一揽子阶段性、组合式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发放各类稳岗扩岗补助，助力稳就业保民生。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设立3个零工驿站，启用全市首台"福你就业"智慧就业终端。

四是提质教育事业发展。教育支出投入6.37亿元，支持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安排人才专项经费1,019.98万元、班主任等绩效考评经费913.7万元,重点引进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新增福州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下达普惠性幼儿园专项资金1,239.35万元;统筹教育费附加资金1,965.03万元、教育基础建设经费9,933.03万元(含债券资金),有力保障了第二实验小学新建、进修校附属小学扩容、君山幼儿园建设、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等重点项目,有效缓解学位压力,改善办学条件。积极争取一般债6,000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1,339万元用于教育领域项目建设。

（四）深化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财政效能

一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构建"有保有压、能增能减、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加强专项资金跨部门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中的优先顺序，2025年全年安排“三保”支出预算12.18亿元，确保补助标准达标、预算规模合理。

二是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通过争取再融资债券、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常态化盘活闲置存量资金等措施，努力拓宽偿债资金来源，切实降低债务风险。
保障"三保"专户运行秩序，库款资金优先满足"三保"支出需求，加强预算执行监测预警，防范财政支出风险。

三是财会监督更加有力。先后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乡镇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核查、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自查、“1+X”两节期间“四风”问题监督检查等多项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跟踪问效，切实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的突出问题，深化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　范工作，巩固提升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成果。

2025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人大、政协监督指导下，财政工作顺利开展，严格落实了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经济工作中存在不少的困难与挑战，主要是经济下行，削弱税收收入增长势头；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基金减收明显；“三保”、民生、建设等刚性支

出不减，加剧财政“紧平衡”态势。

对此，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积极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奋力续写新时代马尾篇章。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